

关于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18th Floor,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关于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邦封条”）委托对公司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公司股东并发出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虞振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此外，公司总经理、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议案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七：审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九：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

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uan (Hangzhou) Law Firm) and "3301040181969" at the top.

经办律师: 

吴 梁



胡 铭

A partial red seal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characters "北京大成" (Beijing Deyuan).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